

##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-就學貸款辦理作業說明(舊生適用)：

※辦理就學貸款前，應**先閱讀**下表注意事項，請大家務必詳閱：

注意事項：	
<b>【不可申貸之項目有】</b>	校內宿舍保證金、就學減免費、弱勢助學金、教育部助學金。
<b>【可申貸之項目有】</b>	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(3,000 元)、住宿費(不含住宿保證金)。
<b>【學雜費減免者】</b>	應先申辦減免，依減免後之剩餘學雜費，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<b>【申貸生活費者】</b>	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(低收入戶可貸額度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可貸額度 20,000 元)
<b>【申貸校內住宿費者】</b>	務必獲得宿舍確定有入住資格後，再依其收費標準 <b>連同學雜費一次申貸(不可分開辦理)</b> 。(貸款繳件期限：須於宿舍繳費單規定日前掛號寄出)
<b>【申貸校外住宿費者】</b>	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上限，至台灣銀行對保時，請務必攜帶當學年度「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」單(如頁 7)，並於申貸後繳交校外住宿契約書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利辦理。
<b>【加額貸款者】</b>	申貸書籍、校外住宿、生活費者，學生本人銀行(郵局)帳戶的存摺封面影本(若存摺封面未標示分行名稱時(請加內頁)，依學生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帳戶建檔為主，無需繳交至學務處。帳戶須與系統登記帳戶一致。(約期末考前匯入加貸款項)
<b>【自付全額利息】</b>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+1 名在學手足(子女)	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，且家中另有一名兄弟姐妹或在學子女就學者，符合「教育部及財稅中心審定須繳納利息」的同學，需繳交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(如頁 6)
<b>【免息】</b> 1. 家庭年所得 120 萬~148 萬 +1 名在學手足(子女) 2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+2 名在學手足(子女)	請於開學一個月內檢附成年手足或子女在學證明，未成年在學手足或在學子女免附在學證明，需檢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戶籍謄本。
備註：教育部受理本校學生貸款文件後，將轉財稅中心查調，約學期中通知本校查調結果，學校再通知家庭年所得資格，徵詢【補繳件自付利息意願、補繳件】或【放棄貸款、補繳註冊費】。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同學因無自付利息問題，故不另行通知。	
1. 【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：免付利息】：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下者，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，免自付。	
2. 【家庭年所得 120 萬~148 萬：免付利息】：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而在 148 萬以下者，且家中另有一名在學兄弟姐妹或在學子女，優惠期	

間之利息，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，免自付。

3. **【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：自付全額利息(在學手足或在學子女 1 名)或免息(在學手足或在學子女 2 名以上)】：**

(1) 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者，且家中另有一名兄弟姊妹或在學子女就學者，優惠期間之利息，由申貸學生全額負擔，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。

(2) 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者，且家中另有二名兄弟姊妹或在學子女就學者，優惠期間之利息，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，免自付。

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劉小姐 (04) 24730022 轉 11221。若線路忙線中，請多見諒~

※辦理就學貸款步驟：

入門步驟	流程	說明
步驟 1	確認是否有【減免資格】	詳見網路說明：學校首頁/在校學生/學生事務/就學優待減免 1. 若有減免者：請先依減免作業，辦理減免。 2. 若無減免者：請看步驟 2。
步驟 2	下載【繳費單】	詳見網路說明：學校首頁/在校學生/財務資訊/學雜費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說明 1. 有減免者：下載【減免後】繳費單 2. 無減免者：下載【原額】繳費單
步驟 3	到台灣銀行【對保】	登入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填寫及校正資料後，於每年暑假 8 月 1 日起、寒假 1 月 15 日起～註冊繳費單規定日(2/15)前，以線上申貸或親赴台灣銀行的方式完成對保申貸作業。
步驟 4	到學校系統【申請就貸】	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作業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詳細閱讀宣導→填寫資料後→儲存→送出申請→列印學校申請書檔案→列印學校申請書紙本+簽名。

**步驟 5** 於註冊繳費單規定日(2/15)前，將下列文件親自繳交或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寄到學務處(就學貸款)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※約於寄件後 7 天內，學校收到掛號會將申請狀態改為【審核中】。請同學密切注意！若寄件 7 天後，申請狀態尚未改為【審核中】，表示學校可能未收到您的寄件，請來電確認。

各項文件：	有下列條件者必交
1 台銀就貸對保單「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	所有貸款生必交(詳閱無誤後請簽名)
2 學校系統的就貸申請書	
3 完成線上常識測驗作答	所有貸款生務必請到 EE-class→線上測驗→貸款常識測驗。或繳交紙本作答
4 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	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+1 名在學手足或在學子女者必交
5 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	初辦者或戶籍資料有改或或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以上有未成年手足(子女)者必交(含貸款所有相關人、近三個月內、有詳細記事)
6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	依學生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建立帳戶為主， <b>無需繳交至學務處。</b>
7 縣市政府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加貸生活費者必交
8 校外住宿契約書影本	加貸校外住宿費者必交(契約書內容需含簽約人、學生本人、租賃起訖、住宿地址等)

↓步驟 6	【繳差額】	1. 未全額貸款者、或有校內住宿保證金差額要交的同學：下載【貸款後差額】繳費單->到金融單位繳費 2. 無差額要交者：請看步驟 7。
步驟 7	【審查通知】	1. 若有收到學校通知：請速配合補件或說明解釋。 2. 若無收到學校通知：表示貸款註冊順利完成。

※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切勿又繳交註冊費，否則將視同放棄貸款。

# 中山醫學大學『就學貸款』線上宣導

## 壹、目前就學貸款辦理的情形

- 一.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，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，毋須顧慮學費，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；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，亦非就學補助，畢業後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。
- 二. 就學貸款何時開始還款：
  1. 如未繼續升學者，應自學業完成後滿1年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 2. 如繼續國內升學者，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 3. 如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自原因發生日後滿1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 4.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自實習者期滿1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 5. 服義務兵役者，應於退伍後滿1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## 貳、貸款後，學生常忽略的事項：

- 一. 沒有適時通知承貸銀行
  1. 個人基本資料異動（如：地址、電話）致銀行繳款通知單無法寄達。
  2. 繼續在國內升學，服義務兵役、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，應儘快通知承貸銀行，以辦理貸款暫緩償還。
- 二. 符合低所得、低收入戶，沒有辦理延償還貸款
  1. 低所得者：指應還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萬5千元。
  2. 低收入戶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※各項申請表格可至台灣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bot.com.tw> 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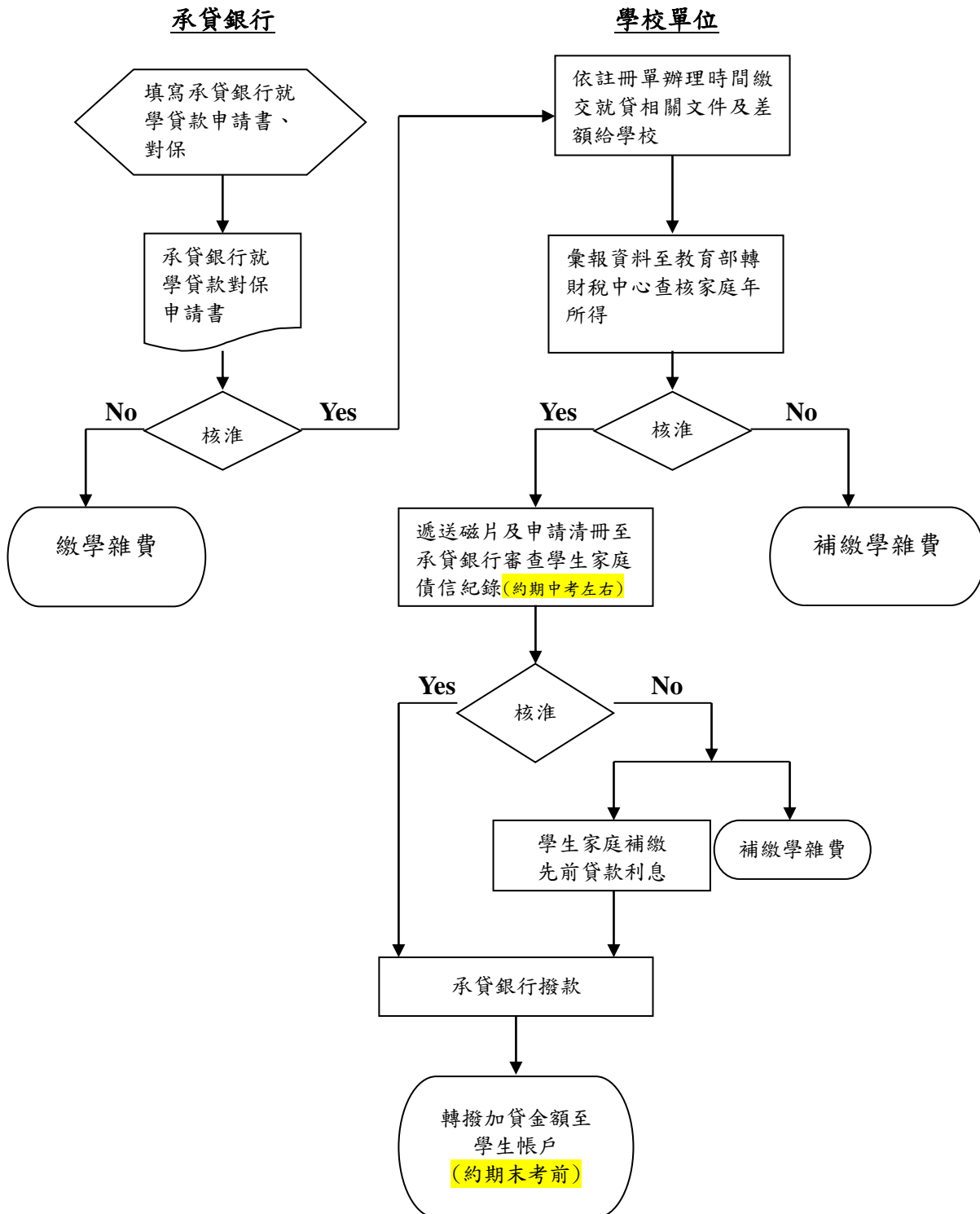
※各項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Q&A 可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<http://sloan.bot.com.tw>

## 參、就學貸款未如期還款的影響(三方面)

- 一. 就學生而言：逾期繳款1個月起，銀行會將信用不良資料送請聯合徵信中心公告，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信用紀錄，將來要創業、購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會遭銀行拒絕。其他家人就學貸款的撥款也會受影響。
- 二. 就銀行而言：逾期案件增加，銀行需增加人員催收，若發生呆帳銀行損失呆帳金額的20%，增加營運成本，使得銀行無法降低就學貸款利率，對學生也是不利的。
- 三. 就政府而言：就學貸款發生呆帳時，80%由信保基金理賠，80%當中教育部負擔75%，大專院校負擔5%，因此呆帳越多，教育部賠的越多，形成教育資源浪費，進而影響教育品質，對學生也是不利的。

### 就學貸款作業 SOP 流程：

1. 目的：為培育優秀人才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實現，同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在學學生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，使其可順利完成學業。
2. 範圍：適用本校具有學籍的在校學生。
3. 流程圖：



## 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

學生  學號： 就讀  系  年級，申辦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，已知本人家庭年所得之財稅資料中心  
查調結果屬於： (請勾選)

(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或子女  
有二人以上在學，請於開學一個月內檢附手足在學證明及  
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  
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，並自償  
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

# 中山醫學大學

## 112 學年度

### 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証明

本校學生申貸校外住宿費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 26,500 元為上限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#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常識測驗

學號：\_\_\_\_\_ 學系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## 選擇題：

- ( )1、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，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，毋須顧慮學費，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；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，亦非就學補助，畢業後，借款者應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？  
A.是 B.否
- 
- ( )2、申請就學貸款應多久辦理一次？  
A.每一學期 B.每學年
- 
- ( )3、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多少，就學期間貸款利息須自行負擔？  
A.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(就學期間貸款由政府全額補貼)。  
B.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，需有 1 名手足(子女)在學。  
C.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以上者，有 1 名手足(子女)在學。(需月付全額利息)。
- 
- ( )4、為使學生了解就學貸款的借款與還款規定，貸款學生需要參加常識測驗？  
A.需要 B.不需要
- 
- ( )5、申請就學貸款享有各類減免學雜費者(如原住民、殘障減免學雜費)及父母享有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可貸款金額？  
A.扣除補助款後，只貸差額 B.全部貸款金額
- 
- ( )6、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先至台銀辦理對保手續後，至本校網路登記、列印申請表及全部文件於開學日前繳至哪個單位方完成就貸手續？  
A.學務處 B.總務處 C.教務處
- 
- ( )7、貸款學生無需自行提出家庭所得證明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統一向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所得？  
A.是 B.否
- 
- ( )8、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，學生是否可以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？  
A.可以 B.不可以
- 
- ( )9、貸款學生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滿一年之次日開始起息並還款(在職專班學生畢業當年即需攤還本息)  
A.是 B.否
- 
- ( )10、學生就學貸款未依約還款者，會有什麼不良後果？  
A.會列為信用不良，影響未來與金融單位往來信用問題。 B.沒有影響